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430號

原告 黃冠國  
訴訟代理人 繆忠男律師  
被告 董韋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參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，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，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，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，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、金融卡提領方式，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，致使檢警人員與民眾均難以追查詐欺罪所得財物，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而基於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8月5日上午11時許，在桃園市某公園旁，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銀行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

01 月初起，對原告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  
02 於111年8月15日下午12時58分許，匯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00  
03 萬元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，旋即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，使受  
04 理偵辦之檢警不易追查，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 
05 向。爰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擇一請  
06 求，備位依同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  
07 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 
08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 
09 行。

10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  
11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於警詢之調查筆錄、匯款  
13 單（見卷第73-75頁、第85頁）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於  
14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  
15 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 
16 實。從而，原告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  
17 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4日  
18 （見卷第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  
1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  
21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 
22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30 書記官 林思辰